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
聯絡人：黃朝暉

電話：037-369348

傳真：037-369251

電子郵件：miao806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統字第1130117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 內政部公文 1件(2807474_0117872_112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 內政部公文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訂於本（113）年6月11日至8月29日辦理「112年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」（以下簡稱本調查），貴所若於調查期間接獲公司商號或民眾查詢電話，請依說明三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6月3日台內統字第11303807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調查係依據統計法第4條辦理，目的為蒐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主要經營狀況，提供政府制定政策、法令，輔導不動產業發展之參考，調查結果亦提供行政院主計總處編算國民所得參用。
- 三、內政部委託典通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項調查，調查期間訂於本年6月11日至8月29日，貴所若接獲公司商號或民眾查詢電話，請協助依下列相關內容說明：
 - (一)本調查對象包括新北市、臺北市、桃園市、臺中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等6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等調查範圍內，從事「不動產開發業」、「不動產租售業」、「不動產經紀業」、「不動產代管業」、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」、「不動產估價業」



及「地政士事務服務業」之公司商號，且設有固定營業處所（包括常態營業處所或非常態營業處所）者。

(二)本調查採分層隨機抽樣調查，除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年外，採按年常川辦理，調查方法以郵寄問卷調查為主，輔以電話訪問、實地訪查、傳真、電子郵件及網路填報等多元回收管道方式進行。

(三)本調查係政府定期辦理之指定統計調查（陳示國家整體經社情勢之重要調查），依統計法規定，進行指定統計調查時，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且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。若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，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處理。

(四)受訪公司商號所查填的資料，內政部將依統計法規定，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應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請各受訪公司商號放心填答。

(五)對本調查如有任何疑問或需查證者，可隨時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，如須了解更多訊息，可上網至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s://www.moi.gov.tw>）查閱，亦可於上班時間撥打1996內政服務熱線，或撥打內政部統計處（02）2356-5347、5348、5349、5351、5352、5357（6線），內政部承辦人員將會詳細說明；如對填寫調查表內容有所疑義，可洽詢內政部委託之典通股份有限公司（02）2331-5133分機601至603，將有專人服務說明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統計科

電 2024/06/04 文
交 16:21:26 章

主計室 113/06/05



1130011383